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2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并向申请人邮寄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郸城县某某村某某小学的承包人。2024年4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5月31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该答复违法。周口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印发的《关于对2017年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开展复评的通知》可知，郸城县人民政府负责上述复评工作。另外郸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可知，郸城县人民政府是郸城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展的主导单位，县教体局协办。被申请人的答复却将其法定义务推诿给教体局，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作出的答复书合法。周某某申请的第1项信息已经在河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答辩人依法告知了申请人获取途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6项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规定，郸城县教体局系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验收等管理工作。因此上述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范围。被申请人依法告知了申请人获取信息的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7、8项信息，郸城县没有“郸城县综合执法大队”这一机构，为方便群众，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建议其向某某镇综合执法大队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并告知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申请人与所申请政府信息没有关联。经了解，郸城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村委会将某某村某某小学发包给申请人，承包期限为1999年暑假后开学至2009年8月1日结束。申请人承包到期距今已将近15年之久。某某小学停办后交给某某镇人民政府和所在行政村。故申请人与2017年之后某某小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工作涉及的政府信息没有任何关联。因此，申请人仅仅是公民的知情权受到影响，没有区别于普通公民的特别损失，与行政机关就其申请作出的处理或不作为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

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8日，申请人周某某向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2017年，开展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工作的验收标准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时间安排、被验收学校的名单；2.郸城县某某镇某某小学验收活动前后的学校平面图；3.郸城县教体局针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工作制作的方案；4.“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工作中，针对某某小学的验收报告；5.某某村某某小学的学校性质，以及学校性质转变时间及相关批复文件；6.郸城县对“建设农村标准化学校”的学校名单；7.2020年，郸城县综合执法大队的“综合治理”工作在某某行政村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结果；8.2020年，郸城县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治理”活动的执法依据和上级指示文件。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签收邮件后，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案涉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第1项信息已在河南省教育厅官网（<https://jyt.henan.gov.cn>）公示，请自行查询。第2-6项信息由县教体局具体实施，建议向县教体局（地址：迎宾大道北段 电话：0394-3222112）了解获取。第7项信息涉及的工作由某某镇综合执法大队具体实施，建议向某某镇政府（地址：某某镇中心街 电话：0394-327XXXX）了解获取。第8项信息同第7项信息获取途径。申请人周某某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河南省教育厅官网（<https://jyt.henan.gov.cn>）公示了2017年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17〕4号）、《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省级评估验收结果公告等信息。2.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同时向郸城县教体局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6项信息中有5项信息与本案中申请人向郸城县政府申请公开的第1-5项信息描述一致，因郸城县教体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申请人向郸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郸城县人民政府已作出郸政（行复决）〔2024〕9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郸城县教体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3.河南省教育厅官网（<https://jyt.henan.gov.cn>）公示的2017年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17〕4号）、《河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省级评估验收结果公告信息；4.郸城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郸政（行复决）〔2024〕9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周某某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中关于“2017年，开展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验收工作的验收标准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时间安排”，该项省级评估验收工作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教育厅，相关省级评估验收通知及文件已在河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已告知申请人获取相关信息的网址，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八条规定，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6项信息，所涉及的具体工作由郸城县教体局负责实施，同时申请人向郸城县教体局也提出了与第1-5项信息描述一致的信息公开申请，郸城县人民政府已作出复议决定责

令郸城县教体局限期作出答复。故郸城县政府就第 2-6 项信息告知申请人由郸城县教体局具体实施、可向郸城县教体局获取相关信息并告知其地址及电话，并无不当。

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7-8 项信息，因郸城县不存在郸城县综合执法大队这一单位，郸城县人民政府建议申请人向某某镇综合执法大队获取相关信息并告知其地址及电话，亦符合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郸政办依申复〔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3 日